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6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7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项的规定,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7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项的规定,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存在销售的白酒产品货权转移单据不完整,相关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应作为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涉及收入金额合计3,050.25万元。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2025年度,公司通过全面梳理、修订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同步优化组织架构与法人治理机制,内控整体控制环境实现根本性改善。

目前,公司经营提质增效与内部控制优化提升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经营层面,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发展,推进市场及产品布局优化工作,紧盯核心业务经营指标,深化精细化运营管理;持续落地预算管控、资产盘活及成本管控相关举措,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夯实经营基本面,着力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内控管理层面,公司巩固前期内控整改成果,组织开展合规学习;强化内控监督职能,对重点业务流程开展跟踪核查,推动内控制度落地执行,持续完善闭环管控体系,保障内控体系长效有效运行。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11日,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查询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前,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此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54,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1,726,1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主持,采用现 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出席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39,079	98.3007	508,400	1.6748	7,400	0.024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39,079	98.3007	508,400	1.6748	7,400	0.024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39,079	98.3007	508,400	1.6748	7,400	0.024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31,649	86.9333	508,400	12.8792	7,400	0.1875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31,649	86.9333	508,400	12.8792	7,400	0.1875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431,649	86.9333	508,400	12.8792	7,400	0.18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涉及议案均获得通过。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审议的所有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凌骞、石俊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度,信永中和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与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共有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3人。

天职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4.7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2025年度,天职国际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8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天职国际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户永红,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首创证券、国元证券、华鑫股份、信达证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威,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国元证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忠刚,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明洁,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1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3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于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北京,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信永中和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信永中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度,信永中和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均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启动选聘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职责。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以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及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沈春晖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向股东会进行说明。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部分资产核销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处置老旧公务车辆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2026)>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公司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31,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7日~2027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6.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8元/股~6.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0.5亿元(含)至1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及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8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6.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公开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欢迎各位股东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毕文博、许梦泽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电子信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全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98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58号云璟生态社区F1栋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659,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0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副董事长潘锐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缪蕾敏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杨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43,127	99.9773	5,801	0.0081	10,500	0.0147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40,145	99.9731	8,301	0.0116	10,982	0.0153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53,446	98.8753	795,482	1.1101	10,500	0.0147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43,446	98.8613	797,982	1.1136	18,000	0.025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30,427	99.8949	8,301	0.0452	10,982	0.0598
3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543,728	95.6077	795,482	4.3351	10,500	0.0572
4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7,533,728	95.5532	797,982	4.3487	18,000	0.098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4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余蕾、毛一帆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99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密尔克卫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罐服务")	1,1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上海汇德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泓贸易")	1,1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水会缘酒业")	1,1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广州密尔克卫宝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会新材料")	1,1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运新辉")	1,100.00万元	1,100.00万元	是	否
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密尔克卫航运")	1,100.00万元	6,300.00万元	是	否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供应链")	1,1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物流")	26,400.00万元	370,698.2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4,189.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2.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合同,为集装罐服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担保、为汇德泓贸易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担保、为金水会缘酒业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担保、为宝会新材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担保、为化运新辉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担保、为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担保、为化工供应链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担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6,4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前述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4,189.12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8.1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5)、《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2)。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95)、《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98)。

(三)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的原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1,100.00万元至汇德泓贸易;将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慎则")的原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20,000.00万元至化工物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为金德龙、汇德泓贸易、上海慎则、化工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1,100.00万元、47,185.00万元、397,098.22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金德龙可用担保额度调减为人民币2,900.00万元、上海慎则可用担保额度调减为人民币102,815.00万元,汇德泓贸易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化工物流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2.00万元。其中,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时,上海慎则资产负债率超过70%;在本次调剂发生时,化工物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汇德泓贸易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调整了部分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额度调整后,上海慎则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2,815.00万元,化工物流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90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密尔克卫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集装罐服务100%股权	91310115785608429M
法人	上海汇德泓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汇德泓贸易100%股权	91310104MAETE9106D
法人	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金水会缘酒业100%股权	91310115MA1HB1MH6M
法人	广州密尔克卫宝会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宝会新材料60%股权	914401166734787468
法人	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化运新辉51%股权	91310120MAD-CM9DW0W
法人	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密尔克卫航运80%股权	91320116768198843M
法人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化工供应链100%股权	913201937904418035
法人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化工物流100%股权	91310000071226883F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密尔克卫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9,894.14	1,773.91	8,120.23	3,457.60	884.65	8,658.28	1,422.82	7,235.46	3,758.34	1,366.49
上海汇德泓贸易有限公司	15,014.16	13,982.66	1,031.50	5,710.85	31.51	1,350.01	350.01	1,000.00	0.00	-0.005
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	5,307.82	3,806.90	1,500.92	3,460.87	15.28	5,510.86	4,025.22	1,485.64	18,642.03	502.78
广州密尔克卫宝会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47.57	3,331.77	13,915.80	10,481.31	2,520.10	15,729.52	4,333.82	11,395.70	19,038.20	3,812.27
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193.77	44,391.17	2,802.60	38,544.72	1,355.87	76,693.38	75,246.65	1,446.73	93,809.01	1,330.16
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	15,036.96	12,117.31	2,919.65	4,631.90	469.39	13,582.86	9,697.77	3,885.09	8,412.45	680.51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8,175.56	7,241.22	30,934.34	5,342.75	1,321.64	36,821.14	7,193.62	29,627.52	9,079.62	1,745.22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687,078.55	589,677.67	97,400.88	293,671.63	9,170.50	548,613.55	454,250.23	94,363.32	550,926.89	14,537.48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汇德泓贸易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担保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广州密尔克卫宝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七、担保协议五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八、担保协议六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九、担保协议七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担保协议八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4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十一、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集装罐服务、汇德泓贸易、金水会缘酒业、宝会新材料、化运新辉、浙江密尔克卫航运、化工供应链和化工物流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集装罐服务、化工供应链和化工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德泓贸易、金水会缘酒业、宝会新材料、化运新辉和浙江密尔克卫航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十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十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4,189.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32.9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